委　　託　　書

本人　　茲因（事由）　　無法親自申請

本人之中英文證件，特委託　　代為申請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戶 籍 地 址 ：　縣(市)　鄉(鎮市區)　里　鄰　路(街)　段

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戶 籍 地 址 ：　縣(市)　鄉(鎮市區)　里　鄰　路(街)　段

巷　弄　號　樓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備註】

1. 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（民3）
2. 受委託人至本校辦理受託事項時，應攜帶本人及委託人之有效證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），以供查驗。
3. 本委託書由本校受理單位併同中英文證件申請表存查。